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徐廷宇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hestnuts05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65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70080 (111D106217_111D205451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之OK繃兒童服務中心提供「交通事故傷害受害家庭」相關服務宣導單張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7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之「OK繃兒童服務中心」提供以兒少為主體的家庭服務，其內容包括法律、心理、醫療等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必要時亦可評估提供諮商服務與各類經濟補助。另該基金會亦透過辦理相關課程、輔導團體、宣導品出版、相關議題倡議等整合性專業服務，維護兒童交通安全，期能降低交通事故對家庭帶來的傷害。
- 三、上開服務資訊，請各校利用集合、班(週)會、導師運用時間、公布欄、LED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導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該服務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逕洽該基金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